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宣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明本件請求之依據為何？(依狀附聘僱契約所示債務人實習期滿合格日為104年6月30日，3年內自請離職應賠償違約金，惟債務人於107年9月29日離職，則債務人應賠償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)。

㈢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㈣陳報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